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5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分包业务并为其业务合同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及二十二号线的供电系统设备运维服务合同分包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白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机电”),并根据《运维合同》的约定为白云机电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涉及的业务合同总金额合计为56,859.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现补充披露如下:

针对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白云机电提供的担保,白云机电实际控制人陈东莱、李桂华、陈东莱、叶叶明分别对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同意按照其所持白云机电的股权比例在公司为白云机电提供担保金额上限的范围内向公司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2-006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66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之长期服务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本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31日,本公司本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77,765,0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91%,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8,899,441,135.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8.18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1.96元/股。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拟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03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8日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实收到表决票9张,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印度年产10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鉴于目前外部投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终止印度年产10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玻璃纤维短切原丝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拟在现有智能制造基地规划土地上新建一条年产15万吨玻璃纤维短切原丝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79,758.83万元。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05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印度年产10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印度年产10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7年,为进一步落实公司“产销全球化”的战略,开拓新的海外市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印度设立子公司并新建年产10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计划总投资24,555.80万美元,建设周期2年。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自项目启动以来,公司组织人员积极推动本次海外投资的相关工作。2018年1月4日正式在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注册成立巨石印度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印度公司”)。2018年2月,公司开始向巨石印度公司汇入资本金。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总计向巨石印度公司投入注册资本1,215,959,746.19卢比(折合17,525,809.00美元)。

巨石印度公司委托律师对于马哈拉施特拉邦浦那市塔莱坞二期一块面积为237,023平方米的土地开展了尽职调查。在确定土地所有权清晰、不存在瑕疵之后,巨石印度公司与马哈拉施特拉邦工业发展局(以下简称“MIDC”)签署了为期96年的土地租赁合同。

同时,巨石印度公司也委托外部单位开展项目建设总图设计,推动项目建设所需的各项审批工作。

三、终止本次对外投资的原因

全球疫情及印度本土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对巨石印度项目建设构成重大阻碍,严重影响了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调整,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改由在埃及新建年产12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

四、终止本次对外投资安排

巨石印度项目目前仅在当地租赁了土地,工程建设尚未启动,项目终止只需解除土地租赁合同。项目终止安排及进展具体如下:

(一)解除土地租赁合同

巨石印度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负责解除与MIDC的土地租赁合同,并返还巨石印度公司支付的土地租赁费。经过公司与MIDC的多次沟通,MIDC在扣除土地服务费等各项费用共计62,499,024卢比后,已于近期将剩余土地租赁费956,699,876卢比返还巨石印度公司。除此之外,公司并未因该项目支付任何大额费用。

(二)终止其它合同

除土地租赁合同外,巨石印度项目签署的合同还有工程设计合同、土地安保合同等,巨石印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通知合同方或已经和合同方依法解除合同,不存在重大的违约风险和违约责任。

五、终止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在印度投资建厂是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和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目前在印度销售的玻纤产品主要从中国和埃及及出口到印度,未来公司将继续保障对印度市场的产供应,满足当地市场需求。公司也将继续推进海外新项目的选址考察调研,坚定落实“十四五”国际化战略的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2-005号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材”或“公司”)2022年2月8日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或质押通知》(2022年02月02日0207-1号)及荆州《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粤0402民初621号,以下简称“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佳浩”)持有的三峡新材股票被轮候冻结。现将本次轮候冻结及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协助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关于申请人杨屹坤与被申请人前海佳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粤0402民初621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杨屹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请贵单位协助执行以下事项:请协助轮候冻结被执行人前海佳浩(证券账户号:B889089068)持有的“三峡新材”股票共111,128,680股(证券代码600293,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股息(指通过你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录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前海佳浩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海佳浩持有公司 111,128,6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58%,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前海佳浩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被轮候冻结(轮候冻结),公司并就冻结(轮候冻结)事宜发布了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前海佳浩作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但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经营管理未造成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经前海佳浩、前海佳浩目前未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22)粤0402民初621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1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月31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3,764,4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5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04元/股,最低价格为3.7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38,345,947.30元(不含交易费用,前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3,333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3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74元/股,最低价格为4.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526,500元(不含交易费用,佣金等)。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3,764,4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04元/股,最低价格为4.35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38,345,947.30元(不含交易费用,佣金等)。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2-015号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90,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2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1.056元/股,最低价格为16.0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149,991,670.0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4.80元/股(含)(公司原回购价格为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25元/股调整为24.8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9日、2021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1-028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0)、《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1-056号)。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90,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2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1.056元/股,最低价格为16.0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149,991,670.0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2021-028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0)、《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1-056号)。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90,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2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1.056元/股,最低价格为16.0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149,991,670.0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2-008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会议事13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附:王飞先生简历

王飞,1979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学位,2007年5月至2010年2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资金部高级经理;2010年3月至2017年8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2018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中钢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2021年10月起在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已于2022年1月取得董监高资格证书。

福华科技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次减持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福华科技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其他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减持计划无。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5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福华科技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次减持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福华科技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其他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减持计划无。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福华科技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次减持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福华科技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其他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减持计划无。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04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玻璃纤维短切原丝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

●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玻璃纤维短切原丝生产线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

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玻璃纤维短切原丝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179,758.83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投资项目尚需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可能会受到政策、企业生产经营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实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成都”)年产15万吨玻璃纤维短切原丝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拟在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玻璃纤维短切原丝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次项目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玻璃纤维短切原丝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巨石成都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4年4月9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欧城路89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杰

注册资本:123,990,074,408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化工原材料、玻璃纤维专用设备等(以上范围不含国家限制品种);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出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1年9月30日,账面资产总额为436,883.08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35,738.8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01,144.26万元人民币,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44,015.94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31.07%。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玻璃纤维短切原丝产品主要应用于热塑性复合材料(FRTP),由于FRTP具有强度高、加工性能优异、原材料利用率高、可再生利用等优点,其开发和应用的受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应用领域和市场不断拓宽,市场前景被持续看好。

近年来,短切原丝产品在汽车和家用电器复合材料市场表现较为强势,产品在全球多个市场出现结构性供不应求的现象,且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巨石成都拟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玻璃纤维短切原丝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巨石成都现有厂址内。

2.建设规模

新建一条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总设计年生产能力为15万吨玻璃纤维短切原丝。

3.建设进度

项目建设周期1年,计划于2022年上半年开工建设。

4.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179,758.83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及银行贷款。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90,000.00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38,348.13万元(上述数据